

青县法院集中审理 8 起危险驾驶案

8 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 任奕臻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集中公开开庭审理了 8 起危险驾驶案件,并当庭作出判决。8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2月24日上午,青县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开庭审理了 8 起危

险驾驶案件。此次集中审理严格依照速裁案件审理的程序进行。承办法官依法审查了 8 名被告人的基本信息,分别讯问了他们是否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有异议,听取了被告人的最后陈述。随后,承办法官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情节严重程度、认罪态度等因素当庭宣判,依法分别判处 8 名被告人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的拘役,并处 2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的罚金。

据了解,8 名被告人中,有的被告人曾因酒驾受到过处罚,有的被告人曾有其他犯罪前科。

法庭特意增加了庭上教育环节。承办法官向 8 名被告人明示了酒驾的危害性,还对曾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行训诫,希望他们能吸取教训,对家人和社会负起责任。8 名被告人对自己的错误行为后悔不已,当庭认罪认罚,表示服从法庭判决,不再上诉,

并承诺今后一定引以为戒、痛改前非。

青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案件,优化了司法资源,降低了诉讼成本,也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警方传真

老人外出摔伤 交警送她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多少钱呀?”“不要钱,我们是警察。”近日,任丘一位大妈外出时意外摔伤,执意打车回家。任丘交警大队民警伸出援手,驾驶警车把她送回家中。

3月9日9时许,任丘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民警尹寻会驾驶警用摩托车在任丘市会战道巡逻时,发现路边一名男子向他呼喊。尹寻会立即掉头行驶过去,向男子询问情况。原来,一位大妈从任丘市某商场购物离开后,本来想坐到公交站的椅子上休息一下,结果不小心滑倒了,腰部扭伤,疼痛难忍。一位路人发现后,想要帮她联系家人。没想到,大妈记不清家人的电话号码。这时,男子路过了解情况后,当即向民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尹寻会想把大妈送到医院检查。大妈执意不肯去,一直说要打车回家。看到大妈的情况,尹寻会不放心她独自回家,立即呼叫驾驶巡逻警车的民警张凯来帮忙。见大妈稍事休息后状况有所好转,两名民警把她慢慢搬到警车上,将她送回家中。

“多少钱呀?”警车停到大妈家楼下后,大妈边下车边问民警,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两人将大妈换到家中后才返回工作岗位。

外地货车出故障熄火 盐山交警帮找维修工

本报讯(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近日,一辆大货车在沧乐线盐山千童路段出现故障熄火。盐山交警大队两名民警发现后,帮忙找来维修人员。经过检修,车辆很快恢复正常。

3月12日,天津的司机张某驾驶一辆大货车途经沧乐线盐山千童路段时,货车油泵突然出现故障,导致货车熄火。附近找不到汽修厂,货主着急要货,张某急得团团转。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李海军、李庆杰发现熄火的货车后,立即向张某了解情况。随后,两名民警多方联系,找到了一位汽车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很快带着修车工具和汽车配件从盐山县城驱车赶了过来。

经过检查,维修人员确定货车熄火是油泵老化导致的。经过维修人员 1 个小时的检修,货车被修好。张某感谢民警和维修人员后,驾车离开。



近日,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以及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孙明山 摄

孟村民警夜遇离家出走的山东少年 耐心劝解沟通 联系孩子家人

本报讯(通讯员 张舒彦 记者 张楠)近日,孟村公安局高寨派出所民(辅)警在辖区夜查时发现一名离家出走的少年。民警反复对少年做工作,并与他的家人取得联系,最终将少年安全交到其家人手中。

3月6日19时许,孟村公安局高寨派出所辖区开展夜查行动。行动开始不久,在 205 国道与毛张线公路交叉路口旁,民警张晨、辅警张于浩等发现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骑

着自行车进入旁边的加油站。感觉不对劲,他们立即上前对少年进行询问,得知少年姓高,是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人。

听少年说他要独自去哈尔滨,几名民(辅)警不放心,拦住少年,和他聊天,给他做思想工作,试图让少年联系他的家人。此时,少年却沉默了。意识到少年应该是离家出走后,几名民(辅)警轮流和他沟通,但他就是不说离家的原因,也不说家人

的联系方式。

就在几名民(辅)警耐心劝说时,少年的手机铃声突然响了起来。得知电话是少年的母亲打来的,民警当即拿出手机与少年的母亲通话,并给她发送了少年所在位置的信息。21时33分,少年的家长赶到加油站,将少年带回家。

次日,少年的家长专程赶到高寨派出所,为民(辅)警送去锦旗表示感谢。

醉驾男子如此“戏精” 竟称自己“面瘫” 多次中断吹气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一名男子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竟以自己“面瘫”为由拒不配合民警检测。最终,任丘警方依法对这名男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并对其刑事立案侦查。

2月26日零时许,在任丘市裕华中路,任丘市交警大队民警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行驶中的奥迪牌轿车在临近检查点时突然转弯驶入附近一小区内。民警发现异常,当即赶过去查看。司机下车后,试图逃跑。民警追出几十米,将司机控制住。

闻到司机身上有浓浓的酒味儿,民警当场对他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没想到,司机竟以自己患有“面瘫”为由,多次中断吹气,导致检测失败。在民警的警告和劝说下,司机先后经过 10 余次吹测,才完成检测。初步检测结果显,此人体内酒精含量为 132mg/100ml,涉嫌醉酒后



驾驶机动车。据此,民警对其进行采血送检。

经询问,司机姓刘,是任丘人。当晚,他和朋友吃饭喝酒后驾车准备回家,结果遇到交警夜查。他驾车跑到旁边小区内躲藏,还是被民警查获。

某司法鉴定机构对刘某的血样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刘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任丘警方对刘某作出吊销驾驶证、5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同时,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被刑事立案侦查。